

復審人 卓世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295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4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2950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臺東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42748 號簡易判決，最終判決是不受理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17 日、11 月 26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經觀護人告誡後仍未能確實遵行，另於 109 年 9 月 6 日及 12 月 6 日犯竊盜罪及侵入住宅罪各 1 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查復審人確有前揭未報到或採尿之違規事實，並經觀護人依法告誡，所訴之臺東地檢署 109 年偵字第 3556 號妨害自由案（復審人誤載為第 42748 號），確經法院判決不受理，惟復審人於假釋期間仍持續犯罪（再犯竊盜數案，1 案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尚未確定、7 案經起訴；再犯毒品數案偵查中；再犯毀損、妨害公務等案經起訴；再犯詐欺案偵查中），且復審人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再次未報到及採尿，足證其屢次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3 月 11 日新北檢德護 108 毒執護 50 字第 1100023435 號函、110 年 6 月 29 日新北檢錫護字第 11019000340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42748 號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3556 號聲請簡易判決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